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3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蕭文教務長、唐宏怡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建良主任秘書、吳幼麟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簡文章組長代)、劉家男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楊美慧專員代)、黃源協院長、張鈿富院長(吳明烈所長代)、余日新院長(賴美貞秘書代)、孫台平院長(請假)、楊振昇中心主任、龔宜君中心主任(陳雅莉助理代)、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

列席：王學玲主任、魏伯特主任、洪雯柔主任、張英陣主任、梁錦文主任、李廣健主任、蕭霖代主任(請假)、龔宜君所長(陳雅莉助理代)、吳明烈所長、蕭文所長、潘英海所長、林志忠所長、周昌龍所長(請假)、胡毓彬主任(請假)、權清全主任、簡宏宇主任、李享泰主任(柯冠成助理教授代)、鄭健雄主任、杜迪榕主任、周榮昌主任兼所長、林容杉主任、賴榮豐主任、許孟烈所長、林錦正代主任、孫台平所長(請假)、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壹、確認第 338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	1
二、學生事務處 -----	3
三、總務處 -----	4
四、研究發展處 -----	4
五、秘書室 -----	5
六、圖書館 -----	5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6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7
九、人事室 -----	7
十、會計室 -----	8
十一、人文學院 -----	9
十二、教育學院 -----	10
十三、管理學院 -----	11
十四、科技學院 -----	11
十五、通識教育中心 -----	11
十六、東南亞研究中心 -----	12
十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13
十八、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14
十九、師資培育中心 -----	15
二十、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15
二十一、暨大附中 -----	15

參、報告案

- 一、擬具「本院與加拿大貴湖大學物理暨工程科學學院簽訂科學合作暨人員交流備忘錄中、英文版(草案)」,提請 備查。-----16

肆、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16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補助要點」名稱暨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17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17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日本大阪產業大學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中、英、日文版(草案)」,提請 審議。-----18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宿舍收費標準(草案)」,提請 審議。-----18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確認第 338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0 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業經教育部 99 年 6 月 1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094015A 號函（如附件教 1-1【見第 20 頁】）核復審查結果如下：「應光系碩士班」獲准同意設立，「電機系電子工程碩士班」、「電機系電子工程博士班」及「資管系博士班」三案則列緩議。核定增設碩士班案，不另核給招生名額，應於校內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教師員額亦不另核給，由各校衡酌學校整體資源之分配及運用，自行調整支應。
- 二、本校 99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回流後招生總名額共計 664 名，各學系各管道回流情形如附件教 2-1【見第 21 頁】，已於 6 月 14 日回覆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其中關於各學系甄選入學流用名額情形統計分析如附件教 2-2 至 2-3【見第 22-23 頁】，提供各學系 100 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規劃參考。
- 三、本校 99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已於 6 月 11 日（五）放榜，共計正取 59 名、備取 22 名。正取生於 6 月 14 日至 6 月 25 日至各系所辦理報到。
- 四、本校 99 學年度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已於 6 月 11 日放榜，正取 35 名（含保障原住民 9 名）、備取 8 名。正取生將於 7 月 3 日辦理報到。
- 五、本校 99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已於 5 月 31 日截止。報到情形如下：社工系 2 名、教政系 3 名、公行系 4 名、休閒與觀光系 3 名；缺額回流大學考試分發之招生名額。
- 六、99 學年度僑生分發研究所碩士班人數共計 5 名（社工所、華語文所、東南亞所、電機系及通訊所各 1 名），較 98 年分發人數增加 4 名；99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收僑生名額 14 名，無人申請。
- 七、本校 99 學年度外國學生錄取名單業於 99 年 6 月 9 日公告，錄取通知書並於 6 月 14 日寄發，請各系加強與錄取新生聯繫並提供相關輔導，增進新生對本校能有更進一步的瞭解與認同，以提高其就讀意願。
- 八、本校 100 學年度總量資料業提 6 月 7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俟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

通過，將於6月28日前請各系所針對填報資料做最後確認，預計於6月30日前完成報部程序。另教育部於本（98）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再次提醒各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調整或更名之前，即應與學生充分溝通並完成相關配套措施，如經糾正仍未見改善者，將視情況納入評鑑或行政考核疏失之參據。

九、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預計有學士班747名（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5名），碩士班532名，博士班16名，共計1,295名學生，於加計本學期成績後，仍符合畢業資格者，將於本學期畢業。

十、本校網頁「教務系統」自99年6月21日起至7月9日止，開放輸入98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成績，敬請轉知各任課教師多加利用。

十一、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開授課程相關資料等表件，業已函送各系所，請參酌排課並依限（99年8月5日至20日間）將該學期開課資料輸入教務系統，俾便辦理學生電腦網路選課相關事宜。

十二、本校98學年度暑期開班授課經詢各學系開課意願及學生需求後，本學年度預計開授暑期班課程12班，詳細開課及選課資料已公告本校網頁首頁並函送各系所，學生選課日期至99年6月25日止。

十三、本處教學資源中心依本校「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99年7月至9月各院學生助學金事宜，敬請各院於99年6月30日前依分配額度填報「各院所屬系所之學生助學金分配額一覽表」憑辦。並請各權責單位惠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另訂實施要點據以執行，並送本處備查。

十四、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業已修訂本校「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及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時數認證作業細則」，提送99年6月7日98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十五、本處教學資源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於99年6月9日合辦通識課程教學知能研習週活動，特邀台灣大學羅竹芳教授主講。

十六、本處教學資源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於99年6月14日及6月17日合辦通識領域課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

十七、本校98學期教學助理期末考核預定於99年6月25日至7月9日辦理，惠請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7月12日（一）中午前將考核成績送交本處教學資源中心

備查。

學生事務處

- 一、本校 98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99 年 6 月 13 日在新建體育健康中心舉辦，典禮由原住民青年社同學精采的舞蹈開場，並特別邀請台中車王電子公司董事長蔡裕慶先生為畢業生勉勵，整場典禮氣氛在畢業生代表朱峰頡同學致詞影片播放結束時全場起立喝采達到最高點。當天雖天候不佳，但在同仁及社團同學的協助下，畢業典禮順利完成，感謝全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的幫忙。
- 二、99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甄選，本校一般考選計有 105 員符合選填志願資格，博士班甄選計有 1 員符合選填志願資格，於 99 年 5 月 30 日放榜，本校計有 15 員錄取預備軍官、57 員錄取預備士官，成績斐然。
- 三、本處於 99 年 6 月 10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本校教政系大四陳建翰同學參加「九十九年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榮獲複合弓男子組個人奧運局對抗賽第一名；教政系大二吳品穎同學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九十八學年度空手道錦標賽」榮獲公開女子組個人對打第二量級第一名；資工系碩二李冠賢與碩一張育倫同學參加「98 學年度大專院校網路通訊軟體與創意應用競賽」榮獲系統設計組第一名，成績優異，經審議通過各記大功乙次予以獎勵。本次會議結果待校長核定後，即寄送家長聯繫函並將公告文件送至各系所。
- 四、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5 月份個別諮商 125 人次。
- 五、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於本 (99) 年 6 月 6 日在「菩提長青村」辦理社區服務工作，讓樂心志工與慧心同學可以瞭解社會福利機構及其服務的群體，培養志工、樂心同學與群體間的情誼，提升渠等助人與自助的能力。
- 六、為使學生宿舍 99 學年度新任學生宿舍幹部提早熟悉服務內容，本處住服組業於本 (99) 年 6 月 11 日召開宿舍幹部會議，詳細說明住服組規劃，並選任總召及副總召。
- 七、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離宿日期訂於 6 月 26 日(六)起至同月 28 日(一)止，本處住宿服務組同仁將於 6 月 26、27 日(六、日)加班為離宿學生服務。

總務處

- 一、本處於 99 年 6 月 17 日（四）中午 12:00-14:00 召開本校「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由劉一中召集委員主持。
- 二、本校與委外廠商中餐廳-稻香椿速食餐館，美食廣場-東方美速食店、樂活廚房、喜樂北分麵食、李鴻餐坊、柳月素味齋、龍品快餐，統一超商、圖文部-台灣復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經營合約期限均將於 99 年 7 月 31 日屆滿。其申請續約案經依本校委外經營廠商續約評鑑要點於 99 年 5 月 28 日召開續約評鑑會議，由全體出席委員評分後，除中餐廳-稻香椿速食餐館及圖文部-台灣復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兩家未達 60 分不予續約外，其餘廠商評定成績均在 60 分以上，新合約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2 年。
- 三、本處事務組 5 月份提供服務工作計有：劇場 6 次、階梯教室 28 次、普通教室 112 次、友善教室 106 次、第一會議室 25 次、第二會議室 4 次、公務車支援 14 次及貨車支援 15 次。
- 四、98 學年度畢業典禮，本處事務組協助增加典禮當天交通車班次、貴賓休息區沙發佈置、支援各單位長條桌、桌巾、椅子等各項物品借用。
- 五、因應通識中心之體健中心 99 年 6 月啟用，本處事務組奉 校長指示，將原綜合教學大學管理員劉俊顯調動為通識中心工友，協助體健中心各項業務辦理，其管理員職缺由原園藝工友林正雄擔任，未來將藉由增加部分園藝外包工作，以替代現有人力不足。

研究發展處

- 一、99 年度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與「學海築夢」，本校分別獲獎助新台幣 960,000 元、288,750 元與 148,500 元整。
- 二、國科會 99 年度「傑出研究獎」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99 年 7 月 26 日，申請者請於截止日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申辦系統作業。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 三、國科會人文處 100 年度「當代中國政經社會文化整合型研究」，即日起公開徵求計

畫構想簡表，至 99 年 7 月 20 日截止收件，申請人請於 7 月 20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申請書至國科會。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秘書室

- 一、日前接獲民眾反映本校學生在校外商店用餐時，有未經店家同意任意撕截廣告物件之類似私竊財物之不當行為，建請各系所加強宣導品德教育，提醒同學注意自身言行舉止，避免有妨礙校譽行為之虞。
- 二、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訂於 99 年 6 月 23 日（三）下午 6 時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舉行，敬請轉知所屬校務會議代表踴躍出席參加。
- 三、暑假期間預訂召開三次行政會議，日期分別為 99 年 7 月 14 日（第 340 次）、8 月 11 日（第 341 次）及 9 月 8 日（第 342 次），敬請各單位主管屆時配合出席與會。

圖書館

- 一、本館於 6 月 1-30 日在一樓新書展示區舉辦「旅行、影像、日記本～乘著夏天的風，帶我去旅行主題圖書展」，共展出中文圖書 222 種、鐵道之旅視聽資料 2 件，歡迎讀者線上預約；同時提供由本館館員自製之精美風景明信片六款，歡迎索取後，依活動辦法寄回本館，即可獲贈精美小禮乙份。
- 二、本館為推廣電子資源使用，鼓勵讀者參加由電子資源廠商舉辦的有獎徵答活動，本校電機系沈遠博同學、通訊所施創宏同學分別參加 Elsevier 公司於 4 月 26 日至 5 月 9 日舉辦之 SDOS 資料庫「地震雲異相：強震前兆」、漢珍數位圖書公司於 4 月 28 日至 6 月 6 日舉辦之「2010 慧科全國學術版資料庫」有獎徵答活動中，幸運獲獎。
- 三、為配合本校 6 月 13 日畢業典禮，本館於該日全員上班接待畢業生、家長參訪本館。
- 四、為提供同學於期末考試期間良好的閱讀環境，本館第一自修教室將於 6 月 14-25 日延長開放時間為 24 小時，請同學多加利用。
- 五、圖資大樓空調設備主機因滷水外洩造成耗損，總務處營繕組已於 6 月 9-10 日完成修繕。
- 六、為解決自修室夏日蚊蟲問題，本館已於 6 月 10 日完成裝設紗窗、紗門工程。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本中心辦理本校新版服務證及學生證更換為 RFID 悠遊卡相關事項如下：

- (一) 開發服務證預覽程式，供人事室製發各單位校對之用。
- (二) 處理有關校務資料庫單位及教職員職稱英文資料。
- (三) 服務證及學生證正反面版面電子檔定案，並交由逢甲大學轉交悠遊卡公司處理。

二、暨大課程資訊網 NCNU Moodle 因安全性問題已於 6 月 12 日升級至 Moodle 1.9.9 版本，線上錄音模組 NanoGong 則升級至 4.0 版。

三、本中心近期協助各單位事務工作如下：

- (一) 博士班入學考試：完成成績計算及排名，匯出成績單、榜單、錄取通知函。
- (二) 轉學考入學考試：匯出准考證、列印電腦測驗卡及驗卡共 440 份。
- (三) 經費稽核系統：修改工作費檔案匯入功能，增加工作月份格式檢查，並修改稽核報表格式。
- (四) 協助課務組進行 981 學期教學評量網路意見調查。
- (五) 女生宿舍網路 A 棟 1~2 樓變更網路交換機虛擬網段，以符合使用人數。

四、本中心於 6 月 2 日在圖資大樓地下一樓多功能演講廳舉辦「體驗 office 2010 及探索 windows 7 & Windows Live@edu」資訊課程，邀請微軟公司工程師針對 Windows Live@edu、office 2010 及 windows 7 等三個部分做精闢講解，課程實用且活潑，共計有 80 位教職員生參加。

五、6 月 8 日召開 TWAREN 技術小組會議，本中心於會中獲國網中心同意申請 TWAREN IP Address，將經由正式程序進行處理，預計於 99 年度計畫第一季（99 年 10 月）完成所有程序。

六、本中心於 6 月 11 日調整宿舍 Private IP 網段，由原本的 Class C 254 個 IP address 調整為 Class B 65534 個 IP address，對於未來擴充性與管理層面能有更好的效率，將分區處理全校各網段。

七、由本中心網路課業輔導之彰化縣文德國小再度得到「2010 年網界博覽會-白金獎」。

八、99 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計畫各夥伴學校執行概況一覽表如下：

夥伴大學	夥伴中、小學	學童人數	大學學伴人數	科目	開課時間	本學期停課時間
修平技術學院	地利國小	12	24	國、數	3/23(二)	6/18(五)

雲林科技大學	蕃薯厝 DOC				99 上學期開課	
	中興國小				99 上學期開課	
	草嶺 DOC				99 上學期開課	
暨南大學	中寮 DOC	15	29	國、數、英	6/1(二)	6/18(五)
	中正國小	8	11	國、數	6/7(一)	6/18(五)
	平靜國小	14	22	國、數	6/1(二)	6/18(五)
	法治國小	14	28	國、數	5/4(二)	6/18(五)
	魚池國中	9	18	數、英	5/3(一)	6/18(五)
	大埔 DOC	9	15	國、數	6/2(三)	6/18(五)
	和興 DOC	16	16	國、數	6/17(四)	6/18(五)
共計		97	163			

註：修平技術學院、雲林科技大學為本校夥伴大學，下學期將再加入嘉義大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校本（99）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專責人員訓練業於本（6）月 9 日順利完成採購程序，得標廠商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科技工業安衛防護協會，預計本（99）年 8 月中旬辦理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作業主管及職業災害急救人員等相關訓練課程。
- 二、本校新增第三類「氫化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核可，若有實驗室使用到該毒性化學物質，請洽本中心索取核可號碼並依規定運作。
- 三、本中心於本（99）年 6 月 9 日至污水處理廠進行委外操作維護管理現場勘查，代操作廠商（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均按操作維護計畫實施，本契約期限至本（6）月底止，本中心近期將依契約進行下年度簽約事宜。
- 四、本校「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紀錄」截至 99 年 3 月止，累計紀錄為 4,696,743 小時，加計 4 月份無災害工時 94,496 小時，截至本（99）年 4 月止，總累計之無災害工時紀錄為 4,791,239 小時。

人事室

- 一、為配合政府節能政策及節約本校水電費支出，本（99）年度暑假實施「週五統一補休一日」措施如下，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同仁知悉：
 - （一）每周五全校統一補休一日，另得自選輪休 6 日：自 7 月 5 日（暑假第 2 週）至 9 月 3 日（開學前 1 週）止每周五全校統一補休一日，共計補休 9 日。暑

假期間原得排休 15 日（新進人員以本年度到職日按比例計算得補休日數），扣除統一補休 9 日，行政人員（含兼行政職務教師【研究人員】、職員、約用人員等）得經各該單位主管同意，自選輪休 6 日，並應於暑假結束前休畢，不得保留，未休畢者不得要求改發加班費。如有業務需要，主管仍有權審酌是否給予放假，避免影響師生洽公。

（二）**暑假補休期間亦須留守必要人力及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各單位同仁暑假補休時，請務必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覓妥職務代理人，並須先行將其工作及持有的資料交代清楚，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其因交待不清以致耽誤者，應自行負責。職務代理人則應依規定確實辦理所代理之工作，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另統一暑休日（每週五）行政單位（一級）需至少指派一人留守，教學單位則自行決定是否留守，以維持暑假期間之業務正常運作，留守人員可於暑假期間另擇日補休。

（三）**每人每次補休放寬為「最長連休 4 日」為上限**：自本（99）年度起將寒暑假期間以「最長連休 3 日」為上限之規定，放寬為「最長連休 4 日」為上限，以鼓勵同仁利用寒暑假期間安排進修或各項休閒活動。

二、本室於 99 年 6 月 23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案件有聘任教師案（含專任 9 件、兼任 22 件）、升等案 9 件、休假案 1 件、法規案 4 件等共計 45 件。

三、99 年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等規定，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5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截至 99 年 6 月 15 日止，統計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為 16.19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為 6.11 小時，尚未符合行政院最低標準，籲請同仁多加利用校內舉辦之各項專題演講、通識課程及網路數位課程參與研習。

會計室

一、截至 99 年 5 月底止，本校預算規劃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經常收入部分，預算分配數 490,985 千元，執行數 509,255 千元，執行率 103.72%，詳如表會 1-1【見第 24 頁】。

(二)經常支出部分，預算分配數 421,649 千元，執行數 492,231 千元，執行率 116.74%
，詳如表會 2-1【見第 25 頁】。

(三)資本支出部分，預算分配數 73,609 千元，執行數 52,069 千元，執行率 70.74%
，其中重大工程預算分配數 46,513 千元，執行數 37,625 千元，執行率 80.89%
；其他各項設備分配數 27,096 千元，執行數 14,444 千元，執行率 53.31%
，進度落後，詳如表會 3-1【見第 26 頁】，請各單位積極加速辦理。上揭預算執行
表已上載於本室網頁 (<http://www.acc.ncnu.edu.tw/APSWEB/index.asp>)，敬請參
閱，另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請逕至本室網路請購系統查詢。

二、本室編製校務基金每月月報均於規定期限內陳報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審計部等
相關機關。

三、教育部會計處 99 年 6 月 4 日 99 基金 55 號通報，查填「99 年度教育部所屬非營業基金開
立支出傳票及其原始憑證數量統計表」，已於 6 月 9 日下班前回傳。

四、教育部會計處 99 年 6 月 7 日 99 基金 57 號通報，立法院將就 9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於 6 月 7
日逐案進行表決，為利各基金對立委臨時新增之表決提案提出說明，本室預算承辦
人員及會計主任 6 月 7 日配合留守至晚上 7 時。

五、行政院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第 8 點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
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並自本 (99) 年 5 月 16 日生效，「國外出差旅
費報支要點」第 5 點、第 8 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簡任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人員於航程四小時以上者，得乘坐商務或相當
之座(艙)位之規定。

(二)增列與民間企業共同赴國外考察、參展及部會首長出國參訪，經主辦單位指定
旅館，或奉派赴外交部認定之戰亂地區出差，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
數額百分之六十者，得檢據覈實報支。但最高以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為限。

人文學院

一、本院於 99 年 6 月 8 日 (二) 召開 98 學年度第 12 次系所主管座談，就本院自 100
學年度起獨立所將陸續面臨減招事宜，充分交換意見，並作成決議為人類所與社
工系合聘黃源協教授(主聘為人類所)，期間二年；東南亞所與中文系合聘黃錦樹

教授（主聘為東南亞所），期間二年；東南亞所與公行系合聘孫同文教授（主聘為東南亞所），期間二年，均請各該系儘速依相關程序辦理。

二、本院於99年6月15日（二）召開98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另於同日召開98學年度研究績優教師遴選審查委員會會議。

三、本院於99年6月15日（二）召開人文學院助教權益座談會，並邀請他院主管及人事室主任蒞臨指導。

教育學院

一、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洪雯柔主任、陳怡如助理教授於本（6）月12至19日前往土耳其伊斯坦堡參加世界比較教育學會（World Congress of Comparative Education Societies, WCCES）2010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Bordering, Re-bordering and New Possibilities in Education and Society”，並於會中進行論文發表。

二、本院比較教育學系將於本（6）月26日在比較教育學系系會議室舉辦「第一屆國際文教推廣教育學分班結業典禮」。

三、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6月13日舉辦「98學年度教政系畢業生撥穗典禮」，除由師長勉勵並為畢業生撥穗外，並邀請系友會理事惠文高中劉欽敏校長到場致詞。

四、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99年6月8日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周麗端主任蒞校演講。

五、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吳明烈所長於99年6月15日至16日帶領師生參訪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單位，並進行座談交流，促進該所學生在成人教育學術與實務領域之見聞及學習。

六、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境外（新加坡）碩士班在職專班第二屆畢業生專程返校於99年6月8日共同參與碩士班送舊餐會，6月13日參與畢業典禮，並有許多親友家長共襄盛舉，場面熱絡。

管理學院

- 一、6月12日磐石會會友暨眷屬計107人蒞校，上午由嚴長壽先生演講「你也可以不一樣」，中午菩提長青村提供感恩團餐，下午安排仁愛鄉平靜國小演唱賽德克歌謠以及信義鄉同富國中合唱團演唱布農族歌謠，會友們收獲豐碩，活動圓滿落幕。
- 二、本院於6月17日召開98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通過觀光系新聘2位專任教師案及國企、資管、觀光3系新聘兼任案。
- 三、福州大學陽光學院共有8位同學申請來院短期研修。

科技學院

- 一、本院舉辦大學部甄選入學新生「電學之父—法拉第的故事」閱讀心得徵文比賽。
- 二、本院於6月9日召開98學年度第13次院主管會談，主要研議系所整併、應光所成立招生名額之協調，及學、碩班專題競賽頒獎規則。
- 三、本院部分學系於畢業典禮期間特舉辦活動，以聯繫歷年畢業系友、新生及家長之關係：
 - (一) 電機系於6月9日至12日舉辦電機週及畢業成果展系列活動，主要內容包括業界專家演講、碩士班畢業成果展、學士班甄選入學與家長說明會、碩博士班新生座談會、系友回娘家、畢業系友專題演講、系友座談及球賽等活動。
 - (二) 資工系於6月13日至25日舉辦畢業成果展系列活動，主要活動為畢業生餐會、系友回娘家、系友座談及甄選入學新生座談會。
 - (三) 通訊所於6月13日舉辦畢業歡送會暨論文成果展，主要內容包括畢業生及校友趣味競賽、團體對抗、論文成果展及最佳論文票選等活動。

通識教育中心

- 一、為使本校教師瞭解新制通識課程架構之意涵，掌握通識課程之規劃，進而落實通識課程之教學，特利用本(982)學期期末時間，舉辦通識領域課程教學知能研習座談，陸續邀請深具通識教學經驗之任課教師前來分享課程設計概念、交流課堂教學心得及多元評量方式。各組辦理座談時間及地點如下：

分組座談	時間	地點	聯絡人
自然科學組	6 月 14 日（一）下午 15:00-17:00	管理學院四樓會議室 （管 443 室）	李信組長
人文組	6 月 17 日（四）上午 10:00-12:00	人文學院會議室 118 室	李健菁組長
社會科學組	6 月 17 日（四）中午 12:00-14:00	人文學院院務會議室 （人 116 室）	吳書昀組長

- 二、本中心與課外活動組於 6 月 11 日在新建體育中心 1 樓畢業典禮會場合辦『擊樂 Fun 輕鬆——台北打擊樂團演奏會』，共計演出國內外精選曲目 20 餘首，節目時間 1 小時，參與人數達百人。該樂團於演奏時更加入樂器與樂曲背景之解說，參與同學除能欣賞演出外，更可吸收相關知識，演出圓滿成功。
- 三、本中心自 6 月 14 日起在人文藝廊第一展覽室舉辦『兌影？對飲！——陳岱鈴攝影創作首次個展』，共計展出攝影作品 25 幅。
- 四、本校歷史系學會在人文藝廊第二展覽室舉辦『歷九彌新——歷史系 99 級畢業攝影展』，展期自 6 月 14 日起至 25 日止，展出照片與裝置藝術等作品多種。
- 五、本中心於 99 年 6 月 7 日舉辦「慶賀·豐收——公益服務期末成果發表會」，當日活動除各系發表外，亦有機構代表參與。現場並邀請三位校外評審，從各系之報告評選出特優二系、優等三系，分別致贈 3,000 元及 1,000 元禮券。

東南亞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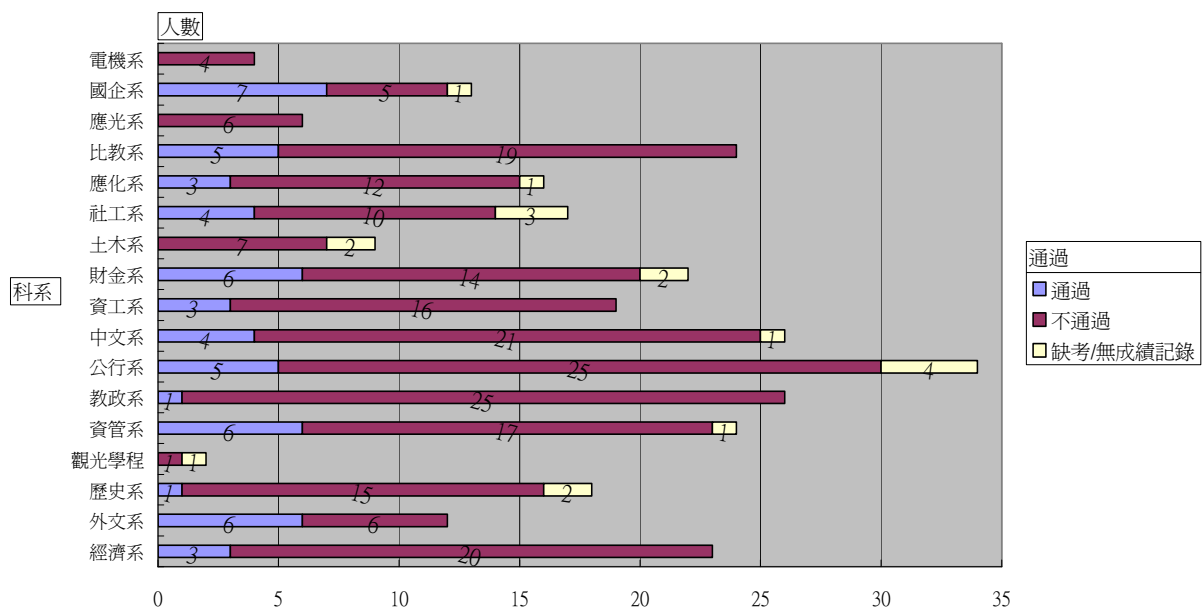
- 一、由本中心政治組與《越文四方報》、《泰文四方報》合作之「移工自主書寫資料庫」建置計畫，截至 6 月 8 日止，《越文四方報》所收之讀者來函（實體信件）共計 13,720 封；此外，本資料庫所屬的「四方線上藝廊」，由本校東南亞所研究生楊玉鶯、四方報資訊員吳育伶合作將部分以繪畫為主的讀者來函，整理後置於 Flickr 網站（<http://www.flickr.com/photos/bonphuong>），供無地域限制之網友瞭解在臺灣之越南移民移工。另本中心亦請東南亞研究所 2 名研究生每月帶著《四方報》，至全台各地泰國、越南聚集點，以合影方式推廣四方報，並進行田野。
-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邀請本中心嚴智宏組長於 6 月 26 日協助培訓東南亞藝術志工。

三、本中心與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清華大學人文學院及中央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將於8月2日至3日在中央研究院聯合舉辦「東南亞客家變貌」國際研討會。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5月8日在本校辦理之「校園多益測驗」共有344名暨大人報考，大學部共58人通過本校畢業門檻，各系通過及未通過畢業門檻情形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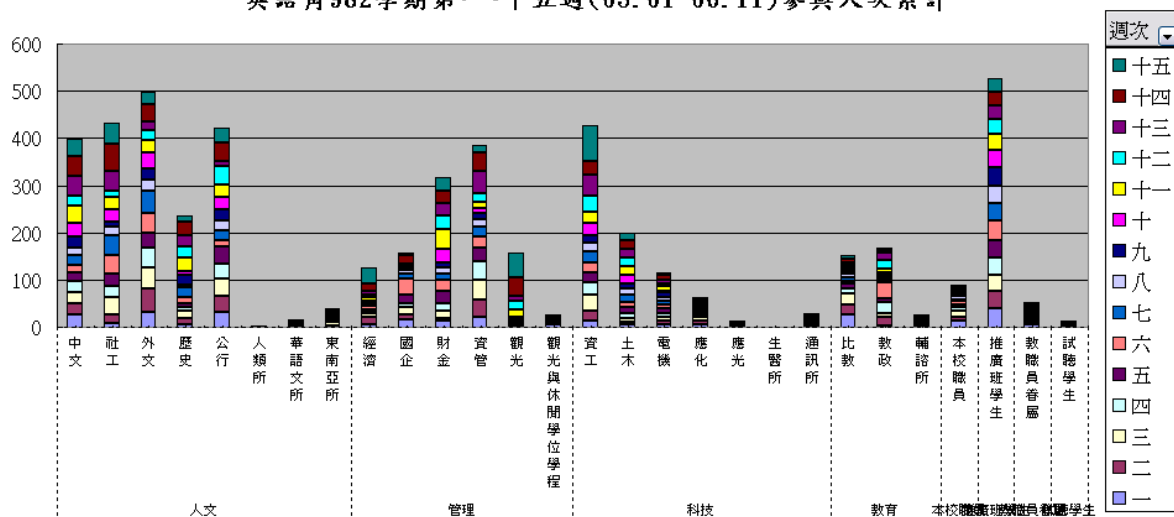
990508 多益校園測驗大學部報名及通過情形



二、982學期 English Corner課程預計於6月25日結束，相關課程活動安排如附表語1-1【見第 27 頁】，歡迎學生同仁踴躍參加！

三、982學期 English Corner第一~十五週(03.01-06.10)課程活動參與人次統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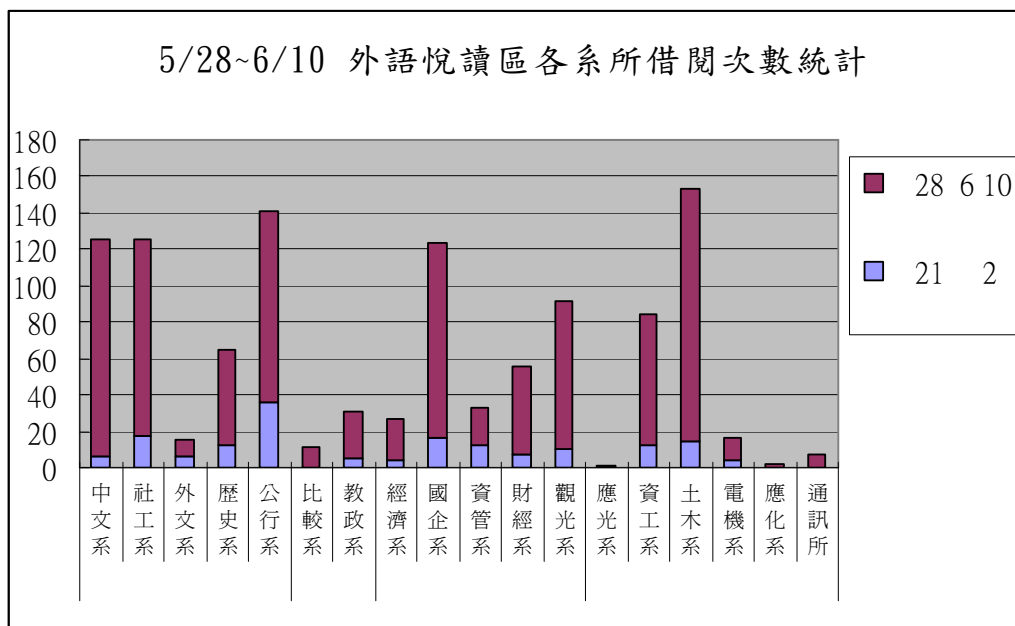
英語角982學期第一~十五週(03.01-06.11)參與人次累計



四、學校首頁（今日英文）English Corner Podcast (<http://mm.ncnu.edu.tw/>) 最新主題如下:

Episode	English Title	中文主題
143	Taiwan's Susan Boyle	台灣的蘇珊波爾
142	Current Events in April	四月趣事
141	Dream Group Voice from Students	讀夢團體學生訪談
140	Happy April 1 st and Practical Jokes	愚人節快樂！
139	2010	2010
138	Christmas Facts and Trivia	關於耶誕節...
137	Advice Columns 4	建議專欄
136	A Car Accident	交通事故

五、圖書館「外語悅讀區」98學年度第2學期第十五至十六週(5/28~6/10)借閱狀況統計如下: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趙祥和組長分別於6月5日、18日、19日前往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高雄縣家庭教育中心、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督導建構方案執行情況。
- 二、本中心於6月23日(三)在桃園縣及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各辦理99年北/南區個案研討。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楊洲松副教授於本（6）月 12 日受邀至土耳其伊斯坦堡 BOGAZICI 大學進行學術論文發表。
- 二、本中心於本（6）月 9 日召開 99 年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確定 99 年教育學程甄選正、備取名單，正取生需於 6 月 17 日前完成報到程序。
- 三、本中心於本（6）月 21 日辦理板書比賽，對象為本中心教學實習學生，將選出優勝前三名，並頒發獎狀和獎品，以茲鼓勵。
- 四、本校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教育實習學生，計有 38 人，將由本中心及教政所教授至實習學校訪視。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潘英海中心主任於 6 月 1 日（二）參與教育部在台中市雙十國中所舉辦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公聽會。
- 二、本中心於 6 月 2 日（三）舉辦「原住民族中心現況報告與未來發展相關決議」會議，由潘英海中心主任主持，並邀請比教系洪雯柔老師、社工系詹宜璋老師、人類所邱韻芳老師、輔諮所林妙容老師、通識中心田劉從國老師等共同參與。
- 三、本中心潘英海中心主任於 6 月 10 日至 11 日至屏東大仁科技大學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舉辦之「第九屆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
- 四、本中心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南投縣國民中學原住民族學生學業成就」研究案，93 至 95 年度 spss 資料已於 6 月 7 日全部修正建置完畢。
- 五、為提倡原住民族語言學習風氣，並強化原住民族使用族語聽、說、讀、寫的能力，以落實語言文化之保存與傳承，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師範大學主辦，本中心協辦之「9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系統推廣班」，將於 7 月 17 日至 18 日在本校教學大樓 201 會議室及 202、203、204、205 普通教室辦理相關課程。
- 六、本中心潘英海中心主任於 5 月 28 日（五）下午 3 時至 6 時在人類所會議室專題講演「數位典藏-3」，分享數位典藏相關科技技術，以培養數位典藏能力與經營管理。

暨大附中

- 一、本校於 6 月 11 日在埔里藝文中心表演廳舉行新詩團體朗誦決賽表演，共演出五大

主題新詩。

- 二、本校第一階段招生宣導工作，於上週陸續完成宏仁國中、埔里國中、大成國中逐班宣導，並針對中投區 102 所國中寄發本校及資訊科招生海報。第二階段擬於七月份配合招生文宣在埔里、國姓、草屯地區以逐戶派送方式，宣導本校 98 年度辦學及升學佳績。
- 三、本校黃馨霈、黃芝瑋、劉映辰等三位同學以『你今天 66 折了嗎？— 博客來網路書店經管成功之道』為題，獲得 99 年度職業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專題製作競賽— 綜高組」佳作。

參、報告案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擬具「本院與加拿大貴湖大學物理暨工程科學學院簽訂科學合作暨人員交流備忘錄中、英文版（草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6 月 15 日本院 9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院加拿大貴湖大學物理暨工程科學學院簽訂科學合作暨人員交流備忘錄中、英文版草案暨加拿大貴湖大學簡介各乙份，詳如附件報 1-1 至 1-6【見第 28-33 頁】，請 卓參。

決議：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4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64015 號函示，擬將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 10 條有關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事宜條文移至本要點第七點。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6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暨教育部函文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1-1 至 1-6 【見第 34-39 頁】，請卓參。

決議：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補助要點」名稱暨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能符合實際執行情形，嘉惠更多學生，特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為擴大辦理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範圍，提供部分外國學生工讀機會並核發獎助學金，爰修改本要點名稱為「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補助要點」，要點內容提及本要點名稱處，均同步更新為獎助學金。
 - (二) 第二點：因應經費來源之名目，修正其項目名稱。
 - (三) 第七點：為有效提升外國學生參與本校國際交流事務，擬請獲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者擔任助理提供協助。
- 二、本案業經本校國際交流推動小組 99 年 6 月 2 日 98 學年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詳如附件案 2-1 至 2-3 【見第 40-42 頁】，請卓參。

決議：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內容之修訂在不違背教育部原有法規精神前提下，期能符合實際交流狀況，嘉惠更多學生參與海外研修。
- 二、本案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第七點增列院長每學年推薦之起迄時間，與因應新設立之教育學院而調整

院長推薦保障名額之補助額度。第二項增列獲院長推薦之學生需併同推薦函提出申請。

(二) 第九點增列在學期間支援服務其他國際交流活動之義務(第七項)、刪除返國後需註冊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之規定(第八項)及明文規定學生赴國外研修,本校學雜費減免之條件(第九項)。

三、本案業經本校國際交流推動小組 99 年 6 月 2 日 98 學年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乙份,詳如附件案3-1至3-4【見第 43-46 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日本大阪產業大學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中、英、日文版(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為日本大阪產業大學與本校之總約簽署,目前附屬協議中為日本大阪產業大學與本校經濟系之師生互換協議。

二、本協議書若經行政會議通過,擬以通訊方式進行簽約。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日本大阪產業大學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中、英、日文版」草案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4-1 至 4-12【見第 47-58 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宿舍收費標準(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 99 年 6 月 2 日簽准提送本校行政會議討論在案。

二、本校研究生宿舍即將完工,為 2 人一間之套房,異於目前 4 人一間雅房之學生宿舍,且各寢室均加裝冷氣,住宿費收費標準將有區隔,經本處按興建成本及目前學生宿舍各項支出估算,並調查他校收費標準,研擬旨揭收費標準。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宿舍收費標準規劃書(草案)」乙份,詳如附

件案 5-1 至 5-3 【見第 59-61 頁】，請 卓參。

決議：採乙案，每人每學期收費 10,600 元。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暑假即將開始，留校學生的生活照護，如餐廳及圖文部等服務的銜接，請總務處多予費心處理。另暑假期間，校內犬隻因無人餵食，易聚集於人潮活動區域，恐有影響師生及訪客安全之虞，請學務處（轉知動物保護社）及總務處協助妥慎處理。
- 二、教育部已核定補助本校 1,000 萬元整供整建原臨時學生活動中心，改建後將做為兼任教師來賓住宿使用，學人會館則專供單身教師住宿之用。
- 三、教職員宿舍興建案，亦請總務處儘速辦理發包作業。
- 四、人文學院二期工程興建案將提本（23）日校務會議審議，目前學校財務狀況雖不理想，惟為長程發展考量，仍應努力向教育部爭取，請大家多予支持。
- 五、暑假期間各單位行政事務應正常運作，務必不影響行政服務。
- 六、請各單位利用暑假期間，著手準備明（100）年校務評鑑所需相關資料，並請陳建良主任秘書協調各單位積極準備。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核復表**

- 一、100 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業已核定，經本部核定同意設立（調整）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請參酌審查意見，就師資、課程、空間規劃、圖儀設備等相關配合措施，積極籌設並逕於 100 學年度設立（調整）招生。
- 二、博士班增設案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依核定招生名額申請擴增其既有之總量規模。核定增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案，不另核給招生名額。
- 三、另國立大學增設博士班案，不另核給教師員額，請各校衡酌學校整體資源之分配及運用，自行調整支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申請案名	審核結果	核定招生名額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碩士班	緩議	※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同意設立	※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緩議	※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博士班	緩議	※

99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回流名額調查表

序號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校系代碼	考試分發核定名額	回流						99回流後招生總名額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繁星計畫	四技推甄	運動甄試	單獨招生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2541	32	1	5	1				39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2542	36		1					37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2543	33						1	34
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2544	35	4		1				40
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歷史學系	2545	32	5						37
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比較教育學系	2546	24		5					29
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2547	23		3					26
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2550	35	1	6					42
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經濟學系	2551	43	1	3					47
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2552	28		2					30
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2553	43	1	3					47
1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2554	35		4				1	40
1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	2555	45							45
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2556	25		7					32
1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2557	28	1	11					40
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2560	31		4					35
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應用化學學系	2561	30		5					35
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2562	28		1					2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合計		586	14	60	2	0	0	2	66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99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回流人數情況一覽表

學系	招生類別	招生名額	第二階段 本校錄取情形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分發情形及流用情形				回流原因
			錄取名額		招生名額不足人數	分發人數	分發最低標準	放棄人數	回流人數	
			正取	備取						
中國語文學系	學校推薦	6	6	1	0	5	備1	0	1	1. 正取生未全部上網填選 2. 已分發到備取最後1名，仍有缺額 3.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分發後放棄
	個人申請	10	10	1	0	6	備1	1	5	
外國語文學系	學校推薦	6	6	4	0	6	正取	0	0	無
	個人申請	6	6	6	0	5	備5	0	1	備取未全部上網填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個人申請	12	12	9	0	12	備9	0	0	無
歷史學系	學校推薦	8	4	0	4	3	正取	0	5	第一階段通過篩選人數太少，致產生缺額。
	個人申請	8	8	8	0	8	備8	0	0	無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校推薦	14	14	0	0	10	正取	0	4	未列備取，分發後造成缺額
比較教育學系	個人申請	23	23	11	0	18	備9	0	5	正、備取未全部上網填選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個人申請	22	22	14	0	20	備13	1	3	正、備取未全部上網填選，且又有分發後放棄
國際企業學系	學校推薦	3	3	0	0	2	正取	0	1	未列備取，分發後造成缺額
	個人申請	10	10	1	0	5	正取	1	6	1. 正、備取未全部上網填選 2.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分發後放棄
經濟學系	學校推薦	7	7	1	0	6	備1	0	1	1. 已分發到備取最後1名，仍有缺額 2.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分發後放棄
	個人申請	7	7	3	0	5	備3	1	3	
財務金融學系	學校推薦	5	5	0	0	4	正取	0	1	正取生未全部上網填選，且未列備取，分發後造成缺額
	個人申請	10	10	0	0	7	正取	0	3	

學系	招生類別	招生名額	第二階段 本校錄取情形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分發情形及流用情形				回流原因
			錄取名額		招生名額不 足人數	分發人數	分發 最低標準	放棄人數	回流人數	
			正取	備取						
資訊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20	20	11	0	18	備11	0	2	正取生未全部上網填選，且已分發到備取最後1名，仍有缺額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16	16	0	0	12	正取	0	4	正取生未全部上網填選，且未列備取，分發後造成缺額
資訊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22	22	17	0	17	備17	2	7	1. 已分發到備取最後1名，仍有缺額 2.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分發後放棄
土木工程學系	學校推薦	5	5	4	0	5	正取	1	1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分發後放棄
	個人申請	15	15	6	0	5	備5	1	11	正、備取未全部上網填選，且又有分發後放棄
電機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22	22	18	0	19	備13	1	4	正、備取未全部上網填選，且又有分發後放棄
應用化學系	學校推薦	3	3	0	0	3	正取	0	0	無
	個人申請	19	19	11	0	16	備8	2	5	正、備取未全部上網填選，且又有分發後放棄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20	20	16	0	20	備12	1	1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分發後放棄
合 計		299	295	142	4	237		12	74	

表一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99年5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36,326	117,895	112,134	95.11	部份學分費尚繳交中。
二、建教合作收入	138,082	57,530	69,922	121.54	
三、推廣教育收入	4,432	1,845	1,504	81.52	除上年度結轉本年度執行部分外，98學年第2學期推廣收入因憑證正辦理報銷中，故均結轉下期繼續執行，已促請業務單位積極執行。
四、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36,626	268,313	268,313	100.00	
五、其他補助收入	63,531	20,429	31,398	153.69	
六、雜項業務收入	9,355	8,198	5,424	66.16	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人數減少，致收入減少，業務單位業已加強招生宣導，如：成立校友團返校介紹系所特色…等。
七、利息收入	1,500	625	1,191	190.56	
八、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6,788	15,325	16,982	110.81	
九、受贈收入	500	205	951	463.90	
十、違規罰款收入	250	100	520	520.00	
十一、雜項收入	1,252	520	916	176.15	
合計	1,028,642	490,985	509,255	103.72	

表二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99年5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27,018	247,908	310,757	125.35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73,104	76,148	73,713	96.80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9,000	20,415	12,983	63.60
五、其他業務費用	7,016	5,551	3,061	55.14
六、業務外費用	39,114	16,195	20,694	127.78
七、建教合作成本	129,095	53,680	69,530	129.53
八、推廣教育成本	4,295	1,752	1,493	85.22
合計	1,028,642	421,649	492,231	116.74

備註：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執行數含折舊、折耗及攤銷計56,414,083元。
2. 管理及總務費用執行數含折舊、折耗及攤銷計3,916,478元。
3. 建教合作成本執行數含折舊、折耗及攤銷計5,491,944元。
4. 推廣教育成本執行數含折舊、折耗及攤銷計116,069元。
5. 業務外費用執行數含折舊、折耗及攤銷計10,938,641元。

表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99年5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一、房屋及建築	191,996	46,513	37,625	80.89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37,260	1,530	1,000	65.36
2.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2,839	9,009	261	2.90
3.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73,507	35,974	35,974	100.00
4. 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	68,390	0	390	0.00
二、機械設備	60,303	18,188	8,395	46.16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1,036	40	220	550.00
四、什項設備	26,812	8,868	5,829	65.73
合計	280,147	73,609	52,069	70.74

註：本表執行率包含國庫補助、計畫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執行情形。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09:10 10:00	English Clinic 英文診療室 地點：語文中心(綜合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				
12:10 13:00	<p>3/1 (週一) 起每週開課，至 6/25 (週五) 課程結束。</p>	Practical English 實用英文 (楊明欽) 地點：B201	English Reading 英語閱讀 (楊明欽) 地點：圖書 218	Bible Listening & Reading 世界重要經典的聽與讀 (楊世英 副教授) 地點：A001	<p>Spanish Chatroom 西班牙文聊天室 (Helu) 地點：圖書 218</p>
13:10 15:00		Ito's Japanese Class (Intermediate Level) 伊藤的日語(中級) (伊藤直哉) 地點：圖書 218	Writing Clinic 英文寫作諮詢 (Dr. Robert Reynolds) 地點：B201	<p>欲參加者，請 記得攜帶 本校學生證、或 教職員工證、或推 廣班學員證前往 指定地點上課。</p>	
15:10 16:00	Multimedia English 多媒體英文 (Les Davy) 地點：B305	Reading Comprehension 閱讀時光 (Les Davy) 地點：B201	<p>★ 最新消息請見 http://www.langc.ncnu.edu.tw， 或洽語文中心(分機 2654；綜合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99.03.19 公告)</p>		
16:10 17:00	The Dream Group 講學團體 (Dr. Bill Stimson) 地點：B201	Oral Presentation 口語表達 (Les Davy) 地點：圖書 218			
17:10 18:00	<p>Learning German is Fun 快樂學德語 (張源泉 助理教授 /Stefan Reher) 地點：B302</p>				
19:00 21:00	<p>The Dream Group 講學團體 (Dr. Bill Stimson) 地點：B201</p>	<p>Travel English 旅遊英文 (魏雲玲) 地點：B305</p>	<p>Communicating with Foreigners 和外籍老師輕鬆聊 (Dr. Noel Schutz) 地點：B302</p>	<p>Ito's Japanese Class (Beginner's Level) 伊藤的日語 (適合初學者) (伊藤直哉) 地點：B301</p>	<p>American Conversational English 生活英語 (Les Davy) 地點：B305</p>

S 夜間推廣班課程亦
歡迎本校師生參
加！
(如有上課人數過情形，
繳費學員具有優先上課
之權利。)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與加拿大貴湖大學物理暨工程科學學院 雙方科學合作暨人員交流備忘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與加拿大貴湖大學物理暨工程科學學院（以下簡稱為「雙方」）為促進教育與學術研究之合作交流，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雙方同意如下：

1. 通則

雙方將促進教師及學生之研究合作，並提供雙方科學資訊交流之機會。

2. 合作形式

雙方依此備忘錄，訂定下列之合作形式：

- a. 推動教師及學生之交換與訓練。
- b. 於雙方同感興趣之領域進行研究合作。

3. 本備忘錄之適用範圍

本備忘錄適用之範圍為雙方相關學術之課程活動。

4. 雙方負擔之部分

- a. 雙方同意定期接待對方學校教職員生來校訪問，最長時間可達 24 個月。訪問期間，接待學校應提供適當之辦公空間予來校訪問之教職員生。
- b. 訪問學校自行負擔來回機票費用，以及停留期間所有生活費用（包括健保費），並填妥訪問人員同意書，及通過安全調查。

5. 智慧財產權

本備忘錄之內容，若涉及智慧財產權，雙方可事先於合約中決定所有權之處置。

6.生效日及有效期間

本備忘錄於簽約之日起生效，效力為5年，若經雙方書面同意可延長期限。本備忘錄可經雙方書面同意隨時增修。任一方欲終止本備忘錄，需於終止日前90天，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備忘錄之終止將不影響雙方合作合約所涵蓋之活動，及於終止時仍進行之活動。

7.爭議解決

本備忘錄為秉持善意之安排，僅反映各當事人對本備忘錄所述事宜目前之瞭解，並未產生法律效力，不受國際法或各當事人國內法束縛。若對本備忘錄之解讀或施行有所爭議，悉由雙方以商議方式友善解決，無需交付法院或裁判所。本備忘錄以英文及中文之複本簽署，各版本具同等效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CST-NCNU)

加拿大貴湖大學物理暨工程科學學院
(CPES-UG)

孫台平 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院長

Anthony Vannelli 教授
加拿大貴湖大學物理暨工程科學學院院長

日期date：

日期dat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COLLEGE OF PHYSICAL AND ENGINEERING SCIENCE,
UNIVERSITY OF GUELPH, CANADA
AND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OF TAIWAN (CST-NCNU)

CONCERNING SCIENTIFIC COLLABORATION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The College of Physical and Engineering Science of the University of Guelph ("CPES-UG") and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of Taiwan ("CST-NCNU")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do hereby enter into an agreement to promote collaboration and academic exchange in education and research. Therefore,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equality and reciprocal benefit, the Parties have reached the following understandings:

1. GENERAL PROVISIONS

The Parties will facilitate research collaborations of CPES-UG with NCNU faculty and students and provide each other with opportunities to exchange scientific information.

2. FORMS OF COLLABORATION.

The Parties commit to the following forms of collaboration under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 a. The promotion of the exchange and training of faculty and students.
- b. Research collaboration in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3. APPLICATION

This MOU is applicable to mutually relevant academic curricula.

4. CONTRIBUTIONS BY THE PARTIES:

- a. The Parties agree to host each other's faculty and students periodically for a duration of up to 24 months.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contribute appropriate office space for visiting faculty and students.
- b. The visiting institution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round-trip airfare and all living expenses (including health insurance). All faculty and students will complete a Visiting Worker's Agreement and obtain security clearance prior to commencement of activities.

5. INTELLECTUAL PROPERTY

Should activities within the scope of this MOU lead to the creation of commerci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 Parties will draw out in advance collaborative contracts that address the ownership and disposition of those rights.

6. EFFECT AND DURATION

This MOU will come into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and will remain in effect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It may be extended upon mutual written consent of the Parties.

This MOU may be amend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written consent of the Parties.

Any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MOU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a written notice ninety (90) days in advance of its decision to terminate this MOU.

Termination will not affect activities covered by a collaborative contract between the Parties that are already underway at the time of termination.

7. CONFLICT RESOLUTION

This MOU is a good will arrangement which reflects the current understanding of each of the Par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described herein, and does not create legally binding obligation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or under the Parties' domestic law. Any conflict arising out of the interpretation or implementation of this MOU will be settled amicably by the Parties by negotiation and will not be referred to any court or tribunal. This MOU shall be signed in duplicate i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s, with each version of equal validity.

FOR THE COLLEGE OF PHYSICAL
AND ENGINEERING SCIENCE
OF THE UNIVERSITY OF GUELPH
("CPES-UG ")

FOR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OF
("CST-NCNU")

Professor Anthony Vannelli
Dean of the College of Physical
and Engineering Science,
University of Guelph

Professor Tai-Ping Sun
Dean of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e :

Date :

貴湖大學 (University of Guelph) 簡介：

一、學校概況

地理位置：位於加拿大南部安大略省的貴湖市，距多倫多 45 分鐘車程。

成立時間：1964 年

學生人數：16600 多人

國際學生：1120 人左右

獲得的認可：麥克琳雜誌最新評選的加拿大大學排名中位居綜合類大學第一位；大學綜合聲譽排名全加前十位；擁有博士學位的教師排名全加第一位。

二、學校特點

貴湖大學 (University of Guelph) 是由 7 個學院和 5 個學部所組成的，佔地 1100 公頃，是一所學者雲集、科研活躍的學府，被譽為是加拿大學術研究最廣泛的學校之一。

貴湖大學始終努力創造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氛圍，進行廣泛的研究工作，積極服務社會，並在這三者的平衡中保持了良好的前進活力。

貴湖大學具有可與頂級大學媲美的科研傳統。**其生物，化學，資訊工程，環境科學等理工專業尤具實力**。學校的科研中心為學生提供了優秀的研究設備，研究人員也與當地的公司結合緊密。因此學校也培養出了許多知名的成功人士，其中，加拿大第一個女宇航員 Roberta Bondar 和世界聞名的經濟學家 John Kenneth 都是優秀的貴湖畢業生。

貴湖大學成就卓越的學者隊伍同時也是一支優異的師資隊伍。該校的許多老師是國際知名的學者，他們能以生動活潑、適於學生接受的方式將他們的所知所思所創帶入課堂，使得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一直處於科學的前沿地帶。大學對合作、國際化和開放教育的重視也使學生在國際競爭中受益匪淺。

擁有近兩萬學生的貴湖大學校園佔據了貴湖市近 1/20，校園內既有傳統建築物星布其間的安大略田園風光，又有充滿科技與生活前沿感的現代校景。大學純樸的教學和管理風格也是吸引學生的一個方面。

貴湖大學專業齊全，許多專業開設副修課程，還開設有半工半讀的 CO-OP 課程，讓優秀的學生有機會在學習的過程中，得到工作的鍛煉並獲得一定的工作酬勞。大學還與世界許多高校有交流項目。圖書館、研究所和學生宿舍的設施都很不錯。

學生在貴湖大學可以通過現代化的圖書館系統查找大約 750 萬項資源，此圖書館系統與當地 3 所大學圖書館聯網。學校的 2 所圖書館藏有 280 萬本書、雜誌、電影和政府資料，12,000 本影視和檔案資料及 7,000 多張地圖。

除此之外，貴湖大學還可以說是貴湖市的文教休閒中心，許多城裡的活動都是學校帶動的，演奏、戲劇、年會等等，似乎大學是居民生活的一部分，尤其是楓紅季節的 Fair November，整整一個星期大學中心裡擺滿了各式各樣不下 100 個的攤位，從藝術品到日常生活用品、食品等，樣樣都令人目不暇給！大學還有全加拿大最著名的安大略獸醫學院，以及世界聞名的農學院，因此學校裡有著大片的牧地和佔了校園將近三分之一的植物園，裡面有 2900 多種植物，春夏秋三季都有令人目不暇給的繁花美景，注重生活品質的居民總會到這兒或是散步約會，或是跑步運動，或是開車兜風，盡情享受空氣裡的清新悠閑！

貴湖大學目前由七個學院組成，包含藝術學院(College of Arts)，生物科學學院(College of Biological Science)，管理暨經濟學院(College of Management & Economics)，物理暨工程科學學院(College of Physical & Engineering Science)，社會暨應用人類科學學院(College of Social & Applied Human Sciences)，安大略農業學院(Ontario Agricultural College)，安大略獸醫學院(Ontario Veterinary College)。

1. 文學院：歷史系、哲學系、英文和戲劇學部、美術和音樂學部、語言文學學部
2. 生物學學院(加拿大唯一的一所生物學專業學院)
 - 整體生物學系:包括生態學,海水和淡水生物學,植物學,野生動植物學和動物學等專業。
 - 分子生物學和細胞生物學系:包括微生物學,分子生物和遺傳學,水產學和物理生物學等專業。
 - 人類健康和營養學系:包括人體動力學,神經學,醫用生物學。
3. 管理和經濟學學院
 - 商學系; 經濟學系; 市場學和消費者研究系:包括市場和消費者研究,房地產專業等服務和旅遊管理學部:包括旅遊管理,酒店和飲食管理專業。提供有 CO-OP 課程,學生有帶薪實習機會。
4. **物理和工程科學學院**
 - 化學系:包括藥劑學、生物化學、化學、物理化學、環境監控和分析專業。提供有 CO-OP 課程,帶薪學習。**
 - 電腦和資訊科學系:提供 CO-OP 課程,帶薪學習。**
 - 數學和統計學系:包括數學和統計學專業。**
 - 工程學學部:包括生物工程學、系統和計算機工程學、環境工程學和水資源工程學。**
 - 環境科學系:環境科學專業**
5. 社會學和應用人類學學院
 - 家庭關係和人類營養學系:包括應用人類營養學,兒童,青年和家庭關係學,老人醫學專業,提供 CO-OP 課程,可帶薪實習。
 - 地理學系:包括地理,地表科學和環境地理學專業。
 - 心理學系:包括心理學,信息系統和人類行為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提供 CO-OP 課程,帶薪實習。
 - 政治學系:包括政治學,司法審判和公共法規,國際發展專業。
 - 社會學和人類學系:包括社會學,人類學及城市和發展社會學專業。
6. 安大略農業學院
 - 食品和農業資源經濟學系:包括農業商學,農業經濟學及環境商學和政策專業。
 - 動物學和家禽學系:動物學和家禽學專業
 - 環境生物學系:包括環境保護,環境毒物學,環境質量,森林科學專業。
 - 食品學系:食品學專業
 - 土地資源學系:提供土地和大氣學,自然資源管理專業
 - 植物農學系:提供農藝學,園藝學,有機農學,植物生物學,植物有機生物學專業。
 - 環境設計和城市發展學部:提供土地建築學,城市擴張研究,城市規劃和發展專業。
7. 安大略獸醫學院
 - 生物醫學系:提供生物醫學,毒物學專業。
 - 臨床學習系:提供碩士和博士學位課程。
 - 病理學系:病理學專業。
 - 種群醫學系:提供碩士和博士學位課程

貴湖大學提供超過 90 個主修科(majors), 13 個榮譽學位及 63 個海外遙距課程。根據 Maclean's 雜誌, 貴湖大學排名為加拿大第四的全面性大學。更在 1999, 2002, 2003, 2006, 2007 年度在此排名中名列第一。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教師開授暑期課程，其核計規定如下：</p> <p>一、第一類課程：教師暑期授課不支鐘點費，但得計入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或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p> <p>二、第二類課程：</p> <p>（一）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其暑期授課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並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p> <p>（二）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則依開授第一類課程模式核計鐘點。</p>		<p>依教育部 99 年 4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64015 號函意見，將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案第 10 條有關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條文做部分文字調整增訂至本要點第七條條文。</p>
<p>八、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時，超出之時數可報領超支鐘點費，但最多以四小時為限。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p>	<p>七、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時，超出之時數可報領超支鐘點費，但最多以四小時為限。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p>	<p>條次調整。</p>
<p>九、專任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請連續長假自行補課確有困難，須聘請代課教師，其代課及超支鐘點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p> <p>兼任教師應依聘約授課，因故無法授課，應自行調課補課。</p>	<p>八、專任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請連續長假自行補課確有困難，須聘請代課教師，其代課及超支鐘點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p> <p>兼任教師應依聘約授課，因故無法授課，應自行調課補課。</p>	<p>條次調整。</p>
<p>十、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各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p>	<p>九、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各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p>	<p>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一</u>、系、所、學位學程如連續二學年有二名(含)以上教師授課不足，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授課時數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p>	<p>十、系、所、學位學程如連續二學年有二名(含)以上教師授課不足，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授課時數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p>	<p>條次調整。</p>
<p><u>十二</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條次調整。</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1 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30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8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為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九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715139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一四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789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二四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3706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第二五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本校第二六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本校第二六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本校第二六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本校第三三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三三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
- 二、本校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授課未滿基本時數者，依本要點之規定抵減，抵減後仍授課時數不足，應於次一學期增開課程補足，且不另發給超支鐘點費。
- 四、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減四小時。附中校長核減四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專案簽准調整，每週授課時數至少二小時，惟應排除超支鐘點計算。
 - (二)教務處組長、學務處組長、總務處組長、研發處組長、圖書館組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組長、通識教育中心组長、環安衛中心组長核減四小時。
 - (三)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主任、東南亞研究中心主任、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主任核減三小時。
 - (四)師資培育中心组長、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組長、語文教學研究中心組長、東南亞研究中心組長、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组長核減二小時。
 - (五)兼任多項行政工作，核減時數得合併計算，惟合計至多核減四小時。
- 五、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且折抵後每週至少需授課五學時（實授鐘點）。其中第二至四款每學期合計至多折抵二小時。
 - (一)新進教師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最初二年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惟不得於他校兼課。
 - (二)每個實驗室可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
 - (三)執行教育部、國科會、其他相關單位委辦或補助之各項研究計畫案，主持人每案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 (四)教學評量或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經系所同意，於後續追蹤輔導期間每週減授至多一小時。
- 六、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

- (一)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須任課教師親自到場指導,按課表所列時數計算,每位教師至多核計三小時,若由助教或助理負責時,該時數不得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
- (二)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討論或相同性質課程,以該課程時數分配給策劃課程之教師,惟不得重複支領教師鐘點費。
- (三)開設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不計算授課時數,但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得核計半小時,且學士班至多核計一小時、碩士班及博士班至多合計三小時,總計每位教師至多合計三小時。
- (四)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時數,輔導六人以下核計一小時;七-十二人核計二小時;十三-十八人核計三小時,但仍需受每人每週不得超支四小時之限制。
- (五)配合學校發展進行創新教學計畫,所授課程經校長核定得以 1.5 倍核計。
- (六)外文系以外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核計。
- (七)修課人數超過 75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修課人數超過 125 人,授課時數以 2 倍核計。
- (八)接受校外機關或單位補助教師課程鐘點費、主持費或演講費之課程,不得重複報領本校之超支鐘點費,惟仍可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
- (九)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自選課確定後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如係專任教師所開,得繼續開課,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各類課程(不包括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開課人數標準:學士班課程總修課人數八人,碩士班課程總修課人數四人,博士班總修課人數二人,以加退選後人數(含校際選課學生)計算。

研究所博士班當學年度註冊人數三人以下,碩士班當學年度註冊人數十二人以下,得簽請校長核准不受前項第九款開課人數標準之限制。

七、教師開授暑期課程,其核計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課程:教師暑期授課不支鐘點費,但得計入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或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

(二)第二類課程:

1. 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其暑期授課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並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

2.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則依開授第一類課程模式核計鐘點。

八、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時,超出之時數可報領超支鐘點費,但最多以四小時為限。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九、專任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請連續長假自行補課確有困難,須聘請代課教師,其代課及超支鐘點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兼任教師應依聘約授課,因故無法授課,應自行調課補課。

十、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各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十一、系、所、學位學程如連續二學年有二名(含)以上教師授課不足,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授課時數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心韻
聯絡電話：(02)7736-6752

電
子
公
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台高(二)字第09900640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全條文
修正案，核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99年3月25日暨校教字第0990003378號函。

二、所報條文修正案，意見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7條第1項第3款請逕修正為「僑生暑期開班授
課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
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後，予以備查。

(二)修正條文第10條係有關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等事宜，屬
學校經費收支管理事項而非學生學籍管理事宜，爰不宜
於本辦法中訂定，並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等規定，於 貴校其他相關辦法另定之。

(三)修正條文第14條請依本部98年7月15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號函逕修正為：「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
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後，
予以備查。其他依法訂定且須報部備查之相關教務章則
，亦請依上開函示說明檢視後逕予修正，併予敘明。

(四)其餘條文，同意備查。

三、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為避免學生新舊規定適用衍生爭

案 1-5 38

99年4月22日暨收文總字第 0990004609 號



5826-4983

教
務
處



議，嗣後有關教務章則報部期程請確依本部97年4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70065682號函，每學年度第1學期自12月1日起至翌年2月15日截止、第2學期自5月1日起至7月31日截止，俾新學年開始前完成報部備查作業。本次勉予同意受理，惟爾後學校如未依上開時程辦理，本部將不予受理，逕行退件。案內條文請於入學資訊或經由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98/04/22
08:17:0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辦：

- 一、依教育部來函修正「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條文如附件。
- 二、修正條文第 10 條條文有關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事宜乙項擬移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中，並提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 三、將修正備查後之「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上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及校首頁、課務組網頁公告週知。
- 四、文陳閱後存查。

副校長 雷意蘭

副校長 李欽

秘書 徐錦文

教授兼 蕭文
教務長

秘書 侯東斌

專門委員 謝陽

教授兼 陳建良
主任秘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許和鈞(甲)
校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擴大辦理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範圍，提供其工讀機會並核發獎助學金。
一	為鼓勵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及獎勵本校優秀外國學生，特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鼓勵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及獎勵本校優秀外國學生，特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同上)
二	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或本校學生獎助學金項目。	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或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目。	因應經費來源之名目，修正其項目名稱。
三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預定就讀本校及在本校就學之外國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者： 3、有關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人之成績標準，各系所可另訂之，但不得低於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預定就讀本校及在本校就學之外國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者： 3、有關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人之成績標準，各系所可另訂之，但不得低於本要點之規定。	擴大辦理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範圍，提供其工讀機會並核發獎助學金。
四	獎助學金額度及獎勵名額： (一)各級獎助學金額度： 1、學士班：獎助學金每名每月至多新臺幣7,000元整。1年補助12個月，最多補助4年。 2、碩士班：獎助學金每名每月至多新臺幣13,000元整。1年補助12個月，最多補助2年。 3、博士班：獎助學金每	獎學金額度及獎勵名額： (一)各級獎學金額度： 1、學士班：獎學金每名每月至多新臺幣7,000元整。1年補助12個月，最多補助4年。 2、碩士班：獎學金每名每月至多新臺幣13,000元整。1年補助12個月，最多補助2年。 3、博士班：獎學金每名	(同上)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每月至多新臺幣 23,000 元整。1 年補助 12 個月，最多補助 4 年。</p> <p>(二)獎勵名額依當年度經費而定。如當年度獎助學金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p> <p>受獎助學生，可同時獲當學年上、下學期學雜費之減免(不含學分費)。</p>	<p>每月至多新臺幣 23,000 元整。1 年補助 12 個月，最多補助 4 年。</p> <p>(二)獎勵名額依當年度經費而定。如當年度獎學金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p> <p>受獎學生，可同時獲當學年上、下學期學雜費之減免(不含學分費)。</p>	
五	<p>申請本獎助學金之時間，預定就讀本校者，應於申請本校入學許可時(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一併提出申請；在校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提出申請。</p>	<p>申請本獎學金之時間，預定就讀本校者，應於申請本校入學許可時(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一併提出申請；在校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提出申請</p>	(同上)
六	<p>審核原則：</p> <p>(三)獎助學金之獲獎名單，應由本校國際交流推動小組審核。</p>	<p>審核原則：</p> <p>(三)獎學金之獲獎名單，應由本校國際交流推動小組審核。</p>	(同上)
七	<p>領取本獎助學金者，有義務協助研究發展處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業務，或接受所屬系所安排其擔任教學、行政或研究助理，工作時數及內容由研究發展處或各系所規定之。</p>	<p>領取本獎學金者，有義務接受所屬系所安排其擔任教學或研究助理，工作時數及內容依各系所規定。</p>	<p>為有效提升外國學生參與本校國際交流相關事務，擬請獲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者提供協助。</p>
八	<p>其他注意事項：</p> <p>(一)受獎助學生，如經查證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應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追回。</p> <p>(二)受獎助學生畢業或退學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p>	<p>其他注意事項：</p> <p>(一)受獎學生，如經查證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應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追回。</p> <p>(二)受獎學生畢業或退學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p>	<p>因應經費來源，修正其名稱。</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受<u>獎助</u>學生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u>獎助</u>學金，復學時應重新提出申請。</p> <p>(四)外國學生已領取台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本<u>獎助</u>學金。</p> <p>(五)外國學生已領取本<u>獎助</u>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本校學生獎助學金。</p>	<p>(三)受獎學生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獎學金，復學時應重新提出申請。</p> <p>(四)外國學生已領取台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本獎學金。</p> <p>(五)外國學生已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本校<u>學生事務處</u>學生獎助學金。</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補助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	<p>本要點補助原則如下：</p> <p>(一) 依本要點補助者，實際補助金額及項目視當年度教育部補助額度及本校預算而定。</p> <p>獎助項目及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活費：獎助一學年以十二個月計，一學期以六個月計，一學季以三個月計。編列以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為支給原則。 2、機票費：台灣至該研修學校(機構)國家來回經濟艙飛機票一張，核實報銷。 3、學費：包含繳費通知中之註冊費(學費)、實習(驗)費、學分費、研究費，核實報銷。 4、業務費(專業實習者適用) <p>(二) 保障名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學院院長每學年(當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得推薦優秀學生1名，赴國外研修所需經費未達新台幣18萬元者獲全額補助；所需經費超過新台幣18萬元者獲補助至少新台幣18萬元。 	<p>本要點補助原則如下：</p> <p>(一) 依本要點補助者，實際補助金額及項目視當年度教育部補助額度及本校預算而定。</p> <p>獎助項目及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活費：獎助一學年以十二個月計，一學期以六個月計，一學季以三個月計。編列以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為支給原則。 2、機票費：台灣至該研修學校(機構)國家來回經濟艙飛機票一張，核實報銷。 3、學費：包含繳費通知中之註冊費(學費)、實習(驗)費、學分費、研究費，核實報銷。 4、業務費(專業實習者適用) <p>(二) 保障名額：各學院院長每學年得推薦優秀學生1名，所需經費未達新台幣24萬元者獲全額補助；所需經費超過新台幣24萬元者獲補助至少新台幣24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院長推薦之保障名額，明訂其每學年推薦之起迄時間。 2. 因應新設立教育學院之故，並嘉惠更多優秀學子赴海外研修，擬調整院長推薦保障名額之補助額度。 3. 將經費名目表列清楚。 4. 明訂優秀學生獲院長推薦之保障名額需附上院長推薦函。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2、獲院長推薦之優秀學生需併同院長推薦函依要點五之規定提出申請。</u></p> <p>前項補助款項，獲補助者需於出國前辦妥所有應備手續後，始予撥付。</p>	<p>前項補助款項，獲補助者需於出國前辦妥所有應備手續後，始予撥付。</p>	
九	<p>獲本要點補助者應履行之義務如下：</p> <p>(一) 獲補助者應於本校發文日起一個月內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p> <p>(二) 獲補助者在國外就讀之研修期程應達申請計畫所訂最低期程。</p> <p>(三) 獲補助者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p> <p>(四) 獲補助者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不得在國外學校有休學、退學、或逾期返國及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取得學位等之情事。</p> <p>(五) 獲補助者繳交之文件若有虛偽不實者，本校將追償補助金，並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處分。</p> <p>(六) 獲補助者出國選修之課程及學分採認等相關事宜，應於出國前</p>	<p>獲本要點補助者應履行之義務如下：</p> <p>(一) 獲補助者應於本校發文日起一個月內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p> <p>(二) 獲補助者在國外就讀之研修期程應達申請計畫所訂最低期程。</p> <p>(三) 獲補助者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p> <p>(四) 獲補助者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不得在國外學校有休學、退學、或逾期返國及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取得學位等之情事。</p> <p>(五) 獲補助者繳交之文件若有虛偽不實者，本校將追償補助金，並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處分。</p> <p>(六) 獲補助者出國選修之課程及學分採認等相關事宜，應於出國前</p>	<p>1. 以不違背教育部母法的精神前提下，取消原研修屆滿至少需返校就讀一學期之限制，期能符合實際需求，嘉惠更多的學生。</p> <p>2. 第七項要點為因應第八項之修正，獲補助者可提早於在學期間盡相關義務。</p> <p>3. 將減免學雜費之規定，明文規定於要點中。</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先取得系所之認可證明，未辦妥相關事宜者，本校不予撥款；若獲補助者已逕行出國者，取消所有補助。</p> <p>(七) 獲補助者應於研修期間，每月繳交心得報告（五百字），內含研修心得及生活心得之電子檔、照片；研修期滿後一個月內，需登入教育部網站上傳心得與填寫滿意度問卷調查表，並檢附相關單據核銷；獲補助者<u>在學期間</u>必須配合參加本校安排之返國座談會，問卷調查、訪談<u>或支援服務其他國際交流</u>等相關活動，並輔導或提供本校學生相關出國資訊。</p> <p>(八) 獲補助者應於研修期限屆滿後 60 日內返國，並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返校就讀時應填具返國報到單，並繳交赴國外大學研修之正式修課及成績證明。</p> <p>(九) 獲補助者若國外研修學校須繳交學費，免繳本校學雜費；若國外研修學校無須繳交學費，則本校學雜費</p>	<p>事先取得系所之認可證明，未辦妥相關事宜者，本校不予撥款；若獲補助者已逕行出國者，取消所有補助。</p> <p>(七) 獲補助者應於研修期間，每月繳交心得報告（五百字），內含研修心得及生活心得之電子檔、照片；研修期滿後一個月內，需登入教育部網站上傳心得與填寫滿意度問卷調查表，並檢附相關單據核銷；獲補助者返校後必須配合參加本校安排之返國座談會，問卷調查、訪談等相關活動，並輔導或提供本校學生相關出國資訊。</p> <p>(八) 獲補助者應於研修期限屆滿後 60 日內返國，<u>並註冊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略）</u>，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返校就讀時應填具返國報到單，並繳交赴國外大學研修之正式修課及成績證明。</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不得減免。</u></p> <p>獲補助者倘未能履行上述各項義務，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補助金；若未能如期償還者，本校將依行政契約書追償全額補助金。</p>	<p>獲補助者倘未能履行上述各項義務，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補助金；若未能如期償還者，本校將依行政契約書追償全額補助金。</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日本大阪產業大學

學術文化合作基本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日本大阪產業大學為促進教育與學術交流，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簽訂本協議書。雙方同意依本協議書之規定發展合作關係。本協議書之合作內容包括下述各項合作交流及其他有關合作交流事項：

1. 學術研究活動之合作；
2. 教師交流；
3. 學生交流；
4. 科學資料、出版品與資訊之交流；
5. 其他經雙方同意進行之交流活動。

本協議書所規定的交流事宜之執行細節，應經雙方協議後實施。

本協議書之內容，得經雙方學校同意隨時修訂之。任何一方得經學校主管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協議。為避免造成對方任何不便，得經協議於本協議終止生效日前六個月，將終止協議書致送對方。

本協議書以日文、中文、英文撰寫。對各種文本內容有所爭議，以英文本為主。

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署後生效，在雙方都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將每年自動延長。

許和鈞 校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010年 月 日

籠谷正則 校長
大阪產業大學
2010年 月 日

附屬協議書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日本大阪產業大學之基本協議書，本附屬協議書旨在對如下之交流計畫有明確之認知。

茲特別確認依本協議書進行之人員交流，目前只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大阪產業大學經濟系之間施行，以後視大阪產業大學之情況再擴大交流至其他學系。因此，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依本協議遴派之學生及(或)教師，得在大阪產業大學經濟系修習有關課程或參與研究活動。大阪產業大學依本協議遴派之學生及(或)教師，亦應為經濟系之學生及(或)教師。

許和鈞 校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010年 月 日

籠谷正則 校長
大阪產業大學
2010年 月 日

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交流計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日本大阪產業大學基於雙方簽署之交流備忘錄，同意進行下述之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交流計畫：

1. 接待學校接待對方學校之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每年至多同時接待一至二名學生，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學生之學雜費用、住宿費及日常生活零用金，由對方學校自行負擔。
2. 接待學校同意接待對方學校之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作短期就讀研習。關於交流之學生人數、停留時間及期間、費用等細節，由兩校依個案協商訂定之。

許和鈞 校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010年 月 日

籠谷正則 校長
大阪產業大學
2010年 月 日

教師或研究人員交流計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日本大阪產業大學基於雙方簽署之交流備忘錄，同意進行下述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交流計畫：

接待學校接待對方學校之教師或研究人員進行其研究活動時，應依據下述條件為之：

1. 雙方每年可互派教師或研究人員一至二人，停留期間每年總和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2. 接待學校將不提供對方學校來訪之教師或研究人員生活費及住宿費。

許和鈞 校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010年 月 日

籠谷正則 校長
大阪產業大學
2010年 月 日

BASIC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OSAKA SANGYO UNIVERSITY

President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R.O.C. and, President of Osaka Sangyo University, Osaka, Japan for the purpose of furthering cooperation in both education and academic research, hereby affirm their intent to promote such academic exchange as will be of mutual benefit for their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Academic exchange is considered here to include but not be limited to:

- (1) cooperative research activities;
- (2)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 (3) exchange of students;
- (4) exchange of scientific materials, publ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 (5) other activities as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Detail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y particular exchange resulting from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negotiated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as such specific case may arise.

This agreement may be subject to revision from time to time by mutual agreement.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by written notification signed by the appropriate official of the institution initiating the notice. Notification of termination should be received by the other party at least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effective date of termination, although it is assumed that such action would only be taken after mutual consultation in order to avoid any possible inconvenience to the other university.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prepared in duplicate with Japanese,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Should any discrepancy arise concerning interpretation,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This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day when the representative of both institutions affix their signatures to this agreement and this effectiveness sha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year by year unless either party notifies the other to the contrary.

HER-JIUN SHEU Date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MASANORI KAGOTANI Date
President
Osaka Sangyo University

PROGRAM FOR EXCHANGES OF
FACULTY MEMBERS OR RESEARCHERS

As part of the Basic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R.O.C. and Osaka Sangyo University, Osaka, Japan agreed the following program is set for exchanges of faculty members or researchers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accept the faculty member/s or researcher/s from the counter-university for his/her/their research activities under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1. The number of the faculty member/s or researcher/s and the term of his/her/their stay will be up to 1-2 person/s and for the period of altogether no more than 12 months every year.
2. The host-university will not provide the faculty member/s or researcher/s from the counter-university with free accommodations. The host-universit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d/or reimburse any part of the cost of living that is considered to be necessary in the city where the host-university is located.

HER-JIUN SHEU Date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MASANORI KAGOTANI Date
President
Osaka Sangyo University

PROGRAM FOR EXCHANGES OF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As part of the Basic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and Osaka Sangyo University, Osaka, Japan agreed, the following program is set for exchanges of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1.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be able to accept the undergraduate and/or graduate student/s from the counter-university within the limits of 1-2 student/s at a time for the period of one year at the longest for his/her/their study at the host-university. A tuition fee, an accommodations fee and the cost of living will be borne by the counter-university dispatching such student/s.
2.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accept the undergraduate and/or graduate student/s from the counter-university for his/her/their short term study at the host-university. Number of such student/s, time and term of his/her/their stay, expenses, etc. shall be negotiated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as such a specific case may arise.

HER-JIUN SHEU Date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MASANORI KAGOTANI Date
President
Osaka Sangyo University

LETTER AGREEMENT

In reference to the Basic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Osaka Sangyo University, this letter agreement is made to clarify the mutual understanding about the exchange program currently contemplated therein as below:

It is specially understood that the exchange of personnel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put into 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Faculty of Economics, Osaka Sangyo University, for the time being until the situation on the part of Osaka Sangyo University will permit to extend such exchange to its other faculties.

Accordingly, the student/s and/or faculty member, who will be sent from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admitted to take courses or conduct research activities at Faculty of Economics, Osaka Sangyo University. On the other hand, the student/s and/or faculty member, who will be sent from Osaka Sangyo University to be admissible to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one/s from its Faculty of Economics.

HER-JIUN SHEU Date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MASANORI KAGOTANI Date
President
Osaka Sangyo University

大阪産業大学と国立暨南国際大学との間の基本協定書

大阪産業大学と国立暨南国際大学は、教育と学術研究の両面において協力を促進する目的で、各々の大学にとって相互に利益があるような学術的交流と交換を推進する意図があることをここに確認する。ここで言う学術的交流と交換は次のものを含むと見なされるが、それに限定されるものではない：

- (1) 共同研究活動
- (2) 教員の交換
- (3) 学生の交換
- (4) 学術資料、出版物および情報の交換
- (5) 双方によって同意される他の活動

この協定からもたらされるいかなる特別の交流と交換も、それが発生するごとに、その実施の詳細について両大学間で協議を行うものとする。

この協定は、両大学相互の同意により適宜改正することができる。両大学は、終了を通告する側のしかるべき役員が署名した文書によって、この協定を終わらせ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協定の終了にあたっては、終結が有効となる日の遅くとも6か月前までに相手大学に通告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ただし、このような行動は、相手大学に及ぼす様々な不都合を避けるために、しかるべき協議の上、とられるものとする。

この協定書は、中国語、日本語及び英語で各2通作成された。解釈に関して矛盾が生じた場合は英語版が優先することとする。

この協定は両機関の代表者が本協定書に署名した日から有効とし、双方異議なき場合、本協定の有効期間は毎年自動的に更新するものとする。

大阪産業大学

日付

学長

籠谷 正則

国立暨南国際大学

日付

学長

許 和鈞

教員もしくは研究員交換のためのプログラム

日付で合意された日本・大阪の大阪産業大学と臺灣・南投縣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との間の基本協定書の部分として、両大学の間の教員もしくは研究員の交換について、次のプログラムを定める：

受け入れ側の大学は、相手側の大学からの教員もしくは研究員を、研究活動のために、次の条件で受け入れることができる：

1. その教員もしくは研究員の人数と滞在期間は、毎年、1－2人で、合わせて12ヵ月を超えない期間とする。
2. 受け入れ側の大学は、相手側の大学からの教員もしくは研究員に宿舎を提供するが費用は派遣元の大学の負担とする。また受け入れ側の大学が所在する都市での通常の生活に必要と考えられる生活費においても派遣元の大学の負担とする。

大阪産業大学 日付
学長
籠谷 正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日付
学長
許 和鈞

学部学生及び大学院生の交換のためのプログラム

日付で合意された日本・大阪の大阪産業大学と臺灣・南投縣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との間の基本協定書の部分として、両大学の間の学部学生及び大学院生の交換について次のプログラムを定める：

1. 受け入れ側の大学は、相手側の大学からの学部学生及び／または大学院生を、受け入れ側の大学における留学のために、1時に1－2名、最長1年の期間、受け入れることができる。その学部学生及び／または大学院生の、授業料、宿泊料及び生活費は派遣する大学側の負担とする。
2. 受け入れ側の大学は、相手側の大学からの学部学生及び／または大学院生を、受け入れ側の大学における短期間のスタディのために、受け入れることができる。かかる学生の数、滞在の時期と期間、費用等については、そのケースが発生する都度、両大学間で協議を行うものとする。

大阪産業大学 日付
学長
籠谷 正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日付
学長
許 和鈞

附属合意書

大阪産業大学と国立暨南國際大學との間の基本協定書に関し、現在意図されている交流プログラムに関する両者間の了解を下記の通り明確にするために、この附属合意書が作成されるものである：

この協定書に基づく人的交流は、大阪産業大学側の受入状況が他学部まで拡張が許されるまでの当分の間、大阪産業大学と国立暨南國際大學経済学部の間で実施されるものと了解される。従って、この協定書に基づき国立暨南國際大學から派遣される学生及び／または教員は、大阪産業大学経済学部における科目の履修もしくは研究活動を行うために受け入れられるものとする。一方、この協定書に基づき大阪産業大学から派遣され国立暨南國際大學に受け入れられる学生及び／または教員は、大阪産業大学経済学部からの者とする。

大阪産業大学 日付

学長

籠谷 正則

国立暨南國際大學 日付

学長

許 和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宿舍收費標準規劃書(草案)

一、前言

本校研究生宿舍（以下簡稱本宿舍）目前已屆完工，俟完工驗收合格取得使用執照後，再經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進行內部網路及電話線路佈線施工完妥後，即可提供研究生申請使用。本宿舍共有 2 棟，規劃男生與女生各使用 1 棟，每棟計有 414 床位。

本宿舍完工後，將由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以下簡稱本組）負責管理，目前本組係採收支對列方式進行學生宿舍經費控管，故本宿舍之收費標準規劃仍援此精神進行規劃。

二、收費標準

(一) 研究生宿舍各項成本說明

1. 建築物興建成本

建築物興建成本約為新台幣 420,000,000 元，按耐用年數 55 年攤提，每年需攤提折舊約新台幣 7,636,364 元。以床位共 828 床估算，每年每個床位需攤提折舊費用為新台幣 9,223 元整。

2. 管理員聘用成本

本宿舍每棟擬各聘用 1 位管理員，共計 2 位，按 98 年管理員人事費標準，每位支出費用為新台幣 376,490 元，合計為新台幣 752,980 元。以床位共 828 床估算，每年每個床位需攤提人事費用為新台幣 909 元整。

(二) 依現有學生宿舍（ABCD 四棟）相關經費支出概估研究生宿舍收費說明

收取研究生宿舍使用費用計算基準表

單位：元

年度 項目	96 年	97 年	98 年[1]	每生每年平均攤 提費用[2]
水費	1,017,539	934,979	829,547	515
電費	8,373,897	7,694,463	9,411,836	4,719
瓦斯費	4,023,667	4,341,841	477,181	2,339
修繕費	—	—	2,683,907	1,491
維護使用費小計		—	—	9,064
研究生宿舍人事費	—	—	—	909
研究生宿舍折舊	—	—	—	9,223

合計				19,196
每學期收費				19,196/2=9,598

備註：

[1] 98年學生宿舍熱水系統改以熱泵與太陽能之系統加熱，瓦斯僅於熱水溫度不足時之輔助加熱用，故瓦斯費成本較其他年度減少近九成。

[2] 以96年+97年+98年÷每年平均1,800位住宿生為每生平均分攤計算基準。

三、各校研究生宿舍收費情形調查表

調查時間：99年5月10日

學校名稱	寢室床位規劃	住宿費	冷氣收費方式	是否與大學部同住	輔導單位
中央大學	男生：2人/間(雅房) 女生：4人/間(套房)	上學期5個月、下學期7個月計算，男生每月1,888或1,214元、女生每月1,622元	冷氣卡	分開	生輔組
東華大學	1人/間(雅房)	8,300元	獨立電錶	分開	生輔組
中正大學	2人/間(雅房)	6,800元	規劃中	分開	住宿中心
高雄海洋大學	4人/間(雅房)	4,800元	獨立電錶	與舊生一起	生輔組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男生：2人/間(套房) 女生：2~4人/間(雅房)	男生7,950元、女生7,000~8,000元	男宿使用冷氣卡、女宿無冷氣	男生獨立、女生與大學部一起	住宿組
本校規劃	2人/間(套房)	9,600元(未裝冷氣) 10,600元(加裝冷氣)	擬採冷氣卡	分開	住服組

四、收費標準規劃建議案

綜上各項數據及各校實施情況，依本校已支出與預估成本考量，未來研究生宿舍收費方案規劃為甲乙兩案，謹陳鈞裁。

1. 甲案(不加裝冷氣)：

研究生宿舍收費，由上述成本估算，每生每學期住宿費為新台幣9,600

元整。

2. 乙案（加裝冷氣）：

冷氣設備成本，以每部新台幣 20,000 元，分 5 年攤提，則每人每學期住宿費為新台幣 10,600 元整(9,600+1,000)。